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市监规〔202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便捷处理企业名称争议，保护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登记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适用本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争议。

本办法所称企业名称争议，是指有利害关系的企业认为他人已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与本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企业名称权利，引发企业名称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被申请人是指被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名称争议按照“谁登记、谁处理”的原则，由被申请人的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处理。被申请人登记管辖权发生变更的，由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处理。上级登记机关可以直接处理下一级登记机关的名称争议，也可以将其管辖的企业名称争议授权指定下级登记机关处理。

第四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被申请人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处理。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名称争议诉讼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名称争议处理申请。

第二章 名称争议的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名称争议处理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
- (二) 有明确的争议主体；
- (三) 有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 (四)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名称争议。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
- (二) 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四) 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

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向申请人发送《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决定受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并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随同《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给申请人。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不影响企业登记机关的裁决。

不予受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八条 企业名称争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争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 (二) 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 (三)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四)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五) 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再以相同的原因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六)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七) 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注销；

(八)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名称争议的调解、审查和处理

第九条 登记机关处理企业名称争议，可在收到被申请人书面答复意见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项的意见陈述。争议双方经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登记机关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并于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的，由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处理。

第十条 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 争议的主要事实；

(三)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四) 调解结果、调解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

调解书应当由当事人及调解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自调解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争议双方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由登记机关组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小组处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小组由负责企业登记及其他相关业务的 3-7 人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小组依据调查核实情况、争议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合议，并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对企业名称争议作出行政裁决，自行政裁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企业登记机关名义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出具《企业名称争议处理行政裁决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名称争议，可以适用简易处理程序：

(一) 被申请人在申报名称时，已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书》，自愿作出变更名称承诺的。

(二) 争议事实清楚、明显造成公众混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被争议企业名称与提出争议企业名称的字号及行业相同的；

2.被争议企业名称与提出争议企业名称存在包含或被包含

关系的；

3.被争议企业名称与提出争议企业名称的字号相同、行业表述相近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一小类的。

企业登记机关决定适用简易处理程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适用简易处理程序处理该名称争议，并将申请书副本和《企业名称争议简易处理告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无需提交书面答复。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企业登记机关在处理过程中，发现该名称争议不宜适用简易处理程序的，可转为一般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名称争议申请书的内容、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会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依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 (二)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 (三)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 (四) 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五)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六)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七) 登记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被争议的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

(一) 被争议的企业名称与他人在先使用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构成相同或近似的;

(二) 被争议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侵犯争议申请人名称合法权益的;

(三) 行政机关或法院依法认定已经登记企业名称侵犯他人其他权利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中止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

(一) 所涉及的名称权利的确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所涉及的名称权利的确定,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双方涉及民事权利纠纷,该民事纠纷的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名称争议处理的;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名称争议暂时无法审查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审查的，登记机关应当向争议双方说明理由，并在中止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争议双方送达《名称争议中止处理决定书》。

中止原因消除后，可以由申请人申请或登记机关决定恢复审查程序。恢复审查程序的，自恢复审查程序之日起重新计算处理时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终止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

(一) 申请人撤回名称争议申请，或者争议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 名称争议一方或双方已经变更名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的；

(三) 在企业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后，申请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四) 申请人始终未能提供被争议企业名称对公众构成混淆误认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审查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向争议双方说明理由，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自送达争议双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对企业登记机关作出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名称争议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第二十条 根据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应当停止使用的被争议企业名称，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第二十一条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职能分设的地方，应加强登管衔接，强化信息互通，做好被争议企业名称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企业名称争议调查处理过程

的法律文书、申请材料、证据材料、审查材料等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归入被纠正或被申请争议企业档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争议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或者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调查、期间的计算和文书的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桂工商办发〔2017〕161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
2.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3.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4.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5.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6.企业名称争议简易处理告知书
7.名称争议中止处理决定书
8.名称争议终止处理决定书

- 9.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 10.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
- 11.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文本）
- 12.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受理审核表

附件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登记机关			
申请事项			
主要事实 和理由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备注：1.本申请书一式两份，分正本和副本，正本由受理争议裁决申请的登记机关存档备查，副本由受理争议裁决申请的登记机关转送被申请人留存。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经本人签名后提出申请；申请人为非自然人机构的，需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出申请。3.提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时，申请方应同时提交身仹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分正本和副本，正本由受理争议裁决申请的登记机关存档备查，副本由受理争议裁决申请的登记机关转送被申请人留存。

附件 2

____局
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名称争议补正字〔 〕第 号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在 5 日内向我局补正以下材料：

- 1、
- 2、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3

局
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名称争议受字〔〕第 号

：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
经审查，符合企业名称争议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4

局
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名称争议不予受字〔〕第 号

：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经审查，不符合企业名称争议受理条件，本局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5

局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企名调字〔〕第 号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局收到申请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依法予以受理，《企业名称受理通知书》（名称争议受字〔〕第 号），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

组织双方调解，达成以下协议：

1、

2、

3、

本调解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

申请人签字（盖章）：

被申请人签字（盖章）：

调解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6

____局
企业名称争议简易处理告知书

____名争告字〔〕第 号

：

对你（单位）的企业名称，申请人_____已提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简易处理程序处理该企业名称争议。

附：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7

____局
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处理告知书
____企名中字〔〕第 号

_____：

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中止处理_____名称争议。理由如下：

1、

2、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8

____局
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告知书

____企名终字()第 号

_____:

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的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处理_____名称争议。理由如下：

- 1、
- 2、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9

局
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企名争议决字〔〕第 号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年_月_日，本局收到申请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依法予以受理，制发了《企业名称受理通知书》（名称争议受字〔〕第 号）和《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名称争议答字〔〕第 号）/《企业名称争议简易

处理告知书》（名争告字（ ）第 号）。年_月_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企业名称争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现该企业名称争议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具体的请求）

申请人称：（支持其请求的事实和理由等）

被申请人称：（反驳的事实和理由等）

经审理查明：（登记机关查明的事实、证据）

本局认为，_____

根据（裁决依据的法律条款项）规定，本局决定（选择项）：

- 1、驳回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
- 2、确认争议的_____企业名称应予以纠正。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

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10

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

____企名争议答字〔〕第 号

_____：

对你（单位）的企业名称，申请人_____已提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通知及所附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答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放弃答复、举证权利，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附：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授权委托书

申请 人：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办理（企业名称）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2. 同意不同意代表本企业参与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活动；
3. 同意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4. 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及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 同意不同意领取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受理审核表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p>登记人员签字:</p> <p>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